

长安街 76 号、88 号物业（张三建材厂）

评估服务询价公告

在黄埔区联和街道长安片旧村改造项目中，我司位于长安片的所属土地及物业被政府收储。其中位于长安街 76 号、长安街 88 号的两处物业现由广州市萝岗区张三建材厂承租，现拟对上述物业由承租方自建的部分建构筑物及附属物、搬迁费、停产停业损失等三大类开展评估，由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代理人广州恒发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推荐不少于 3 家具有资质的评估单位，我司将通过询价的方式以合理低价者选取一家单位开展评估工作。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长安街 76 号、88 号物业（张三建材厂）评估服务

项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长安片区

项目委托方：广州市白云区供销总公司、广州市萝岗区张三建材厂

二、服务内容

对长安街 76 号物业、长安街 88 号物业中，属于张三建材厂自行投入建设的建构筑物及附属物、搬迁费、停产停业损失等三大类进行评估。具体工作范围以询价函附件图示为准。

三、服务价格

按照广州市白云区供销总公司《货物及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尊重张三建材厂的意向及实际工作需求，本次服务总控制价为 150000 元（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四、参与报价单位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要求：报价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报价人需具备土地或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 其他要求及附件材料详见询价函。

五、**勘查现场：**报价人自行前往。

六、**答疑：**不另行组织答疑会，请自行联系咨询

七、**结算方式：**采用一口价全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八、**投标资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资质证书复印件

3. 报价单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公司公章，并用信封密封，密封处加盖公司公章。报价文件材料不按上述要求提供完整及符合要求的，作废标处理。符合报价资格及资料合规的投标单位不少于 3 家。

九、**公告及移交报价文件时间：**公告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包含 5 个工作日。

十、**提交报价文件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 685 号 4001 房

联系人：邱小姐 18620502668

十一、**报价文件提交时间：**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上午 10 时截止，逾期未提交报价文件的视为放弃此次报价。

